淡江大學會計學系鼓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要點

88.09.17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2.18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2.18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0.12.14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1.22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1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10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4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1.2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鼓勵對象：本系專任教師、助教、在學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及系友，且以本系名義發表者。

三、學術論文發表，獎勵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科技部人文處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分級為「A-」以上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3萬元整。

（二）刊登於 SSCI、SCI、EI 等國際學術索引所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2萬元整。

（三）刊登於 ESCI 索引所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1萬8千元整。

（四）刊登於 TSSCI 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1萬5千元整。

（五）刊登於其他國際學術索引所收錄之國外學術專業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1萬元整。

上開獎勵，本系擇一核發。未明列之相關期刊，得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審核是否予以獎勵及獎勵金額。

四、刊登於 MDPI、Frontiers Media、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由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審核是否予以獎勵及獎勵金額。

五、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論文審查費：因投稿期刊者而繳交之論文審查費，若獲接受發表，則論文審查費全額補助。該稿件若未獲接受發表，則論文審查費減半補助。

每位發表者每學年補助之論文審查費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二）論文刊登費：業經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審查通過補助刊登費用者，得申請補助必須支付期刊出版單位最低費用之20%。未經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審查通過補助刊登費用者，若為刊登於 SSCI、SCI、EI、E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者，所繳交之論文刊登費得申請全額補助。

論文刊登費之補助每篇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三）修改、翻譯費：學術論文若以英文投稿於期刊，而需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士修改、翻譯者，若獲接受發表者，則修改、翻譯費全額補助；若未獲接受者，則減半補助。

修改、論文翻譯費之補助每篇以新台幣4千元為上限，每學年以新台幣8仟元為上限。

六、學術論文發表之獎勵與補助，由申請人於接獲期刊正式通知日或刊登日起二年內，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若由兩位以上之本系師生或系友合著者，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與非本系師生或系友合著者，則按人數比例發給獎勵或補助。

（一）第三條之學術論文發表獎勵金：申請表、論文接受函、期刊抽印本正本或影本、當會計年度支付論文發表費用相關單據。若獎勵金捐回本系，可檢附本校領據。

（二）論文審查費：申請表、論文接受函或拒絕函、當會計年度繳費證明。

（三）論文刊登費：申請表、論文接受函、當會計年度繳費證明。

（四）修改、翻譯費：申請表、論文接受函或拒絕函、當會計年度翻譯費收據。

七、本系師生及系友以本系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本系學生、系友之學位論文或學術論文，經全國性論文競賽獲獎者，每篇得獎論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整。

若獲獎之學術論文由二人（或以上）共同發表者，按人數比例發給獎勵金。獲獎學位論文之獎勵，得由指導老師或學生兩者之一提出申請。

申請獎勵者，應於獲獎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全國性論文競賽之認定標準由本系論文發表獎助審查小組審議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